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 方式召开的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原始权益人、托管银行等相关各方：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作为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管理人根据《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以及2018年5月2日公告的《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管理人于2018年5月23日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投票情况进行计票。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管理人。
- 2、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3、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与2018年5月2日公告的《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

- 4、投票时间：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23日。
- 5、会议计票日：2018年5月23日。
- 6、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2018年5月2日。

二、表决规则

-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投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全部通过方为有效。
-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



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

经管理人及监票人统计,按照计票规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投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全部通过方为有效。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未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未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表决结果。

